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八月

# 目 录

会议议程.....	2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3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六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董事长黄万珍先生主持会议，安排会议议程；

二、审议议案：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三、股东对审议事项讨论、提问，公司有关人员答疑；

四、对审议事项表决；

五、监票人员统计表决票；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读本次会议决议；

八、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九、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 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截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已全部到位；2016 年 4 月 28 日，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16]第 4568 号），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099,999,974.86 元，扣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 55,795,244.60 元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2,044,204,730.2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人民币 206,084,394.00 元，股东出资额溢价投入部分为人民币 1,838,120,336.2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5 月 1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 206,806,39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犇宝”）美国全资子公司 Surge Energy America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Surge 公司”）油田开发项目和补充其运营资金，以及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截止目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6,000.00 万元已使用完毕。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一标的资产的油田开发项目和补充运营资金尚未使用。

鉴此，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作如下安排：

（1）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进行增资。

（2）本次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增资金额为 20.40 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浙江犇宝对其所属的美国油田资产的投资（包括油田开发项目 13 亿元人民币和补充运营资金 7.4 亿元人民币）。

（3）增资后，浙江犇宝负责对其所属的美国子公司 Surge 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对油田资产的投资；浙江犇宝同时负责向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商务厅等相关政府部门申请相关审批手续。

请与会股东审议并表决。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